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324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6
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17
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议案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议案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盛剑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征询单的先后顺序发言。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可举手示意，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 1366 号凯悦酒店 6 楼沙龙厅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与会者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四、提请股东大会逐条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七、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八、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宣读、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10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10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774.21	88,570.94	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0.95	11,337.46	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3.63	14,172.87	-3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0,296.67	58,135.72	20.92%
总资产	133,400.67	135,962.50	-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2	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2	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5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4	21.60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20.40	-3.29%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35,866.32	45,579.77	-2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	-
应收票据	118.05	3,220.58	-96.33%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	38,004.67	44,040.25	-13.70%
应收款项融资	6,351.51	3,374.78	88.21%
预付款项	621.84	736.77	-15.60%
其他应收款	909.06	1,732.68	-47.53%
存货	14,325.88	18,836.00	-23.94%
合同资产	11902.86	-	-
其他流动资产	941.08	705.83	33.33%
流动资产合计	113,041.26	118,226.66	-4.39%
固定资产	8,688.26	9,206.80	-5.63%
在建工程	4,132.27	517.44	698.59%
无形资产	3,673.28	3,655.51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36	840.83	2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5.24	3,515.27	-2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9.40	17,735.84	14.79%
资产总计	133,400.67	135,962.50	-1.88%

变动幅度较大（超过 30%）的资产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96.33%	主要系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8.21%	主要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53%	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33%	主要系已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增加
在建工程	698.59%	主要系研发大楼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注：负数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比；正数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比。

（二）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6,006.47	11,990.26	-49.91%
应付票据	17,421.36	7,926.70	119.78%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应付账款	31,567.06	37,782.07	-16.45%
预收款项	-	11,317.96	-100.00%
合同负债	2,646.62	-	-
应付职工薪酬	1,815.52	1,908.42	-4.87%
应交税费	1,803.66	2,355.08	-23.41%
其他应付款	188.14	237.88	-2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2	801.56	-87.51%
其他流动负债	153.25	-	-
流动负债合计	61,702.21	74,319.95	-16.98%
长期借款	1,401.79	3,506.84	-6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79	3,506.84	-60.03%
负债合计	63,104.00	77,826.78	-18.92%

变动幅度较大（超过 30%）的负债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短期借款	-49.91%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19.78%	主要系采购采用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0.00%	主要系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1%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60.03%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注：负数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比；正数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比。

（三）报告期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股本	9,293.30	9,293.30	-
资本公积	22,686.28	22,686.28	-
盈余公积	2,151.25	1,328.67	61.91%
未分配利润	36,165.84	24,827.47	4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96.67	58,135.72	20.92%

股东权益合计	70,296.67	58,135.72	20.92%
--------	-----------	-----------	--------

变动幅度较大（超过 30%）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	61.91%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未分配利润	45.6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注：负数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比；正数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比。

（四）报告期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93,774.21	88,570.94	5.87%
二、营业总成本	78,944.87	74,763.40	5.59%
其中：营业成本	67,689.46	61,460.32	10.14%
税金及附加	391.12	540.01	-27.57%
销售费用	2,844.15	3,454.57	-17.67%
管理费用	3,163.55	4,018.89	-21.28%
研发费用	3,892.16	3,994.38	-2.56%
财务费用	964.43	1,295.22	-25.54%
加：其他收益	541.07	680.66	-2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1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75	-1,170.08	-5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9.9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33.87	13,318.12	7.63%
加：营业外收入	345.32	121.60	183.98%
减：营业外支出	361.61	9.36	376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17.58	13,430.36	6.61%
减：所得税费用	2,156.63	2,092.90	3.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0.95	11,337.46	7.26%

变动幅度较大（超过 30%）的损益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50.62%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应收项目质保金减值损失作为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营业外收入	183.97%	主要系上市扶持及优秀企业奖励款
营业外支出	3763.48%	主要系江苏盛剑疫情期间工人薪酬

注：负数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比；正数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比。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3.63	14,172.87	-3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2.68	-10,075.13	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9.47	5,065.74	-287.92%

变动幅度较大（超过 30%）的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项 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	主要系受上下游结算周期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2%	主要系本期借款大幅减少，且偿还以前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注：负数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比；正数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比。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609,489.82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8,225,857.43 元。2019 年末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29,820,116.83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3,852,833.65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现有债务规模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等，现提请以公司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23,9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6,556,4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30.0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等。在授权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如下：

1、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3、投资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综合考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计划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为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 12 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和 4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张伟明、汪哲、许云、沈华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和 4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孙爱丽、马振亮、田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涂科云、周热情，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